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與一名配售代理(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所須牌照，作為賣方的代理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買方(包括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購買最多合共8,9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4港元(「配售事項」)，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

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63,5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8%。賣方由洪天祝先生控制約51.36%權益及由朱永祥先生控制約41.36%權益，兩人均是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完成交易」)，緊隨其後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減少至15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7%，而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彼等因持有賣方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將因此分別減少至約60.52%及25.16%。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惟(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ii)其股東因賣方減持本公司股權而於緊隨完成交易後轉讓賣方之股份除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交易日期起計滿45日當天或之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提名人、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受託人，以及受其控制之人士或公司不會：(i)發售、發行、借出、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權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上述股份或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文(i)或(ii)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另作別論。

賣方已知會董事會，配售事項乃根據其本身之商業決定作出。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女士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